

代理进/出口协议

4.3 乙方应在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税单原件等通关文件交寄甲方。

4.4 乙方应及时处理进/出口货物在关境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查询及信息传递等。

4.5 乙方负责向甲方通知口岸各联检部门政策调整及变化情况。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甲方对货物情况通报不实、单据延误交付而导致乙方安排有误,延误报关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

5.2 由于甲方违反协议约定、法律规定或因甲方货物问题,引发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收据或发票的费用),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3倍以上收取),且乙方有权将甲方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或公安机关。

5.3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应根据迟延付款的天数和应付金额按每迟延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

5.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货物通关不畅、衔接不及时而造成甲方需要额外承担滞留费等相关杂费的,此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5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口岸相关部门的要求,否则应自行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6.2 一方因监管部门执法要求而提供另一方资料、文件和信息的除外,但应在收到监管部门要求后及时通知对方。

6.3 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得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